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经核查，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认为：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杨德仁、魏江、胡旭微的任职经历及个人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确认各位已离任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单位中担任任何职务。独立董事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冲突、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对其独立客观判断产生影响的情况。以上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始终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其履职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严格规定和要求，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决策提供了公正、独立的专业意见。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